

##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人文科學研究基金管理辦法

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.5.6

第一條：為有效管理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基金」，以下稱本基金，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基金來源：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：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
1. 社會科學院級學術活動：

(1) 推動社會科學、社會思想與人文教育之活動

(2) 協助院級研究計劃之用，為原則。各項活動計畫應配合預算作業時程提出計畫書。

2. 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3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
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：

1.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及學系及學程主任為委員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2. 所有計畫應於每年三月初配合年度預算行程提交主任委員。

3. 配合年度預算行程召開委員會，檢討本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

4.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1. 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
2.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